

## 工商事務委員會

與芬蘭國會財務委員會下貿易及工業小組委員會代表團  
於2006年4月3日上午10時15分至11時  
舉行的非正式會議

### 有關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資料簡介

#### 目的

本資料簡介概述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現行架構，並特別載述立法機關的角色。

#### 現行架構

#####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2. 政府當局曾在多次會議席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闡述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推行事宜。新策略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確立香港那些具備競爭優勢及有潛力符合市場需要的重點科技範疇；及
- (b) 提供資助，以便在指定的重點範疇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研發中心”)，並推行特定核心主題研發項目，藉此加強應用研發工作、促進科技轉移至相關產業及鼓勵把相關範疇的研發成果商品化。

3. 在新策略之下，政府採用3層撥款模式，以支援香港的應用研發工作。第一層撥款模式包括成立研發中心，以進行屬特定重點範疇的研發工作，供相關業界應用，藉此加強其競爭力和較長遠的科技發展，從而協助業界轉型為高科技和高增值的產業。第二層撥款模式包括資助不同核心主題的研發項目，這些項目的範圍比較明確清晰，目的是協助特定的產業切合其已確定的技術需要。第三層撥款模式則包括資助較具前瞻性的創新研發項目。

##### 研發中心

4. 為加強產業與研究機構之間的合作應用研究活動，創新科技署正籌備成立5個研發中心，在指定的重點科技範疇進行以產業主導的研究。這些科技範疇十分重要，有助提升香港的產業基礎，以便走高

增值路線。這些中心將由創新科技署撥款資助成立，並會透過以下工作，在科技轉移及商品化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 ——

- 進行產業研究
- 提供科技及市場資訊
- 提供一個交流知識產權／創新科技的平台
- 科技發展、轉移及知識的傳遞
- 知識產權商品化

5. 研發中心預期會與本地大學及在重點科技範疇具備雄厚研究實力的研發機構緊密合作，俾能充分善用其資源及競爭優勢。根據以市場及需求為導向的方針，這些夥伴機構會統籌研發工作，並與產業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研發成果能配合產業的需求及其長遠發展。這些研發中心將各自成立督導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以便就其研究項目的研究方向及技術事宜提供指引。

6. 每個研發中心必須就其企業管治制訂詳細指引，包括 ——

- (a) 中心運作的管理和監控安排；
- (b) 定期更新和檢討研發計劃的機制；
- (c) 項目審批、管理和行政，以及檢討機制；
- (d) 有關報告的規定，以及向科技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提交中心的年報和項目進度報告；及
- (e) 監控和審計安排。

7. 當局現正為下列的特定重點科技範疇成立5個研發中心：

- (a) 汽車零部件；
- (b)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
- (c)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
- (d) 紡織及成衣；及
- (e) 資訊及通訊技術。

8. 有別於將以獨立法律實體形式成立的其他4個研發中心，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將會在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現時的組織架構內成立，而應科院是一間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9.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5個研發中心會在2006年4月底或之前開始運作。

#### 涉及創新及科技的相關機構

##### 創新科技署

10. 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其使命是引領香港成為以知識為本的世界級經濟體系。為了完成使命，該署會 ——

- 推動和支援應用研究及發展與科技轉移及應用。
- 培養社會的創新科技風氣，促進科技創業活動。
- 協助提供基礎設施和發展人力資源，以支援創新及科技。
- 制訂、發展和推行政府的政策、計劃及措施，以推動創新及科技。
- 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為香港的科技發展和國際貿易建立穩固基礎。
- 培訓能幹和進取的員工，致力提升香港的科技水平。

11.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創新及科技政策的制訂及推行工作，並確保創新及科技計劃的各項元素能更有效發揮協作效應。督導委員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13名來自相關的政府部門、學術界、產業界和科技支援機構的代表。

12. 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於1999年成立，旨在資助那些有助製造業和服務業不斷創新和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從而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創新及科技基金由4項資助計劃組成，分別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

13. 應科院進行研發工作，是要把成果轉移至產業作商品化用途，以提升香港產業的科技水平，並創造以科技為本的新產業。

##### 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

14. 科技園公司為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和活動，提供基建支援服務。科技園公司自2001年5月開始運作，是透過合併前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而成立的一個

法定機構。科技園公司為產業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促進新成立的科技公司的發展、在科學園內為應用研發活動提供設備和服務，以及在工業邨為生產活動提供用地及處所。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透過向香港的企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來提升卓越的生產力，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提高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值，以及加強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

16. 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是一所綜合專業設計中心，旨在推動設計工作成為增值活動，提高設計和與設計有關的教育水平，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創新和創意中心的地位。

## **立法機關的角色**

### 監察政策的實施

17. 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等。

18. 事務委員會在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時，曾提出以下關注 ——

- (a) 雖然研發中心可為那些缺乏資源進行本身的研發工作的企業提供研發支援，但以公帑資助的研發中心不應變成個別企業的研發部門。
- (b) 在展開任何研發項目前，應先進行市場研究，以確保市場對項目成果有真正的需求。
- (c) 應游說業界支持及參與研發項目，而研發成果亦應該能夠被有關產業採用或商品化。
- (d) 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就研發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發出特許及予以分享的安排。
- (e) 從香港以外的地方招聘適當數目的研究人員，將可為研發項目注入國際視野。

## 撥款

19. 政府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包括成立研發中心的建議)在2005年6月24日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後獲得批准。

20.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為促進創新科技發展提出的撥款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研發中心能為本地勞動人口帶來多大的利益，尤其是就業機會方面。他們指出，研發項目所開發的產品，其零部件的製造工序大部分可能會在珠江三角洲區域進行。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所資助的提升科技水平項目的成本效益亦應加以量化。部分委員對為何研發項目的大部分撥款由政府而非產業提供亦表示關注。他們認為亦應要求產業對研發項目提供資助。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30日